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及王勇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整合公司业务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布局，于2017年1月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51%股权。2017年4月27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104,500万元的报价成为国联安基金51%股权的受让人。本项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7日、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号），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国联安基金股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